赤峰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为加强赤峰地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全面提高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园林绿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和评价标准》和国家、自治区有关园林绿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赤峰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遵循为社会、为园林绿化企业服务，提高我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水平，督促企业自觉自律，诚信经营的宗旨。

第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不以营利为目的，坚持依法、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客观的原则。

第三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在赤峰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凡依法取得注册登记，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施工设备，从事园林绿化建设等市场活动满三年以上的企业均应接受企业信用评价。

第四条 评价方式采用定期评价与动态更新相结合，舆论监督与行业管理相结合，鼓励公众参与园林绿化建设与保护的原则，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由赤峰风景园林学会组织开展。

第五条 参评企业自愿申报，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评价工作原则上每一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价年为申报年度的上三年度项目内容，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

第七条 学会从学会专家库中抽取5--7名专家组成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委员会）负责企业诚信及信用等级评价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年4月30日前发布信用评价通知，企业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二）学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资料初审、现场复核。同时，根据评价需要，向建设、工商、税务等部门征询相关信息，并结合舆论监督和社会公示，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搜集汇总企业在政府部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信息，提交信用评价委员会审定。

（三）赤峰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由赤峰市风景园林学会初评，由学会评优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由赤峰风景园林学会审定，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学会网站公示3--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赤峰风景园林学会公布参评企业诚信及信用等级，颁发证书、奖牌。

第九条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评出“园林绿化诚信企业”和“AAA级园林绿化信用企业”。

诚信企业：信用较好。企业具有一定实力，经营状况比较稳定，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在业内声誉较好，有一定知名度，能遵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质量合格，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具有一定的偿还能力和履行特定契约或承诺的能力。

AAA级信用企业：信用优秀。AAA级：信用优秀。企业综合实力强，经营状况良好，发展潜力大。在业内声誉好，影响力大，能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质量优良，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具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和履行特定的契约或承诺的能力。企业综合实力强，经营状况良好，信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条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按照《赤峰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附件1）进行，采用记分的方式，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评定总分100分，综合得分80分（含）以上的园林绿化企业获得“赤峰市园林绿化诚信企业”称号，在获得“赤峰市园林绿化诚信企业”中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的园林绿化企业，同时获得“AAA级园林绿化信用企业”称号。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企业申报信用等级评价根据《赤峰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附件1）要求内容提供以下资料：

（一）赤峰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附件2）；

（二）评价年度企业会费缴费凭证；

（三）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及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四）提供企业法人、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经济师等简历及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有职称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册；中级以上技术工人名册。

（五）符合本企业特点的信用管理机构、人员及制度；

（六）企业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他公益慈善行为证书文件或材料。

（七）上三年主要的代表性工程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质量评价报告。评价年度内项目台账及业主评价意见表。

（八）评价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各报表的附注说明复印件；

（九）评价年度内企业社会保险缴纳名册及发票复印件；

（十）评价年度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直接取消评定资格：

（一）伪造和弄虚作假合同、获奖证书和个人证件；

（二）上三年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三）上三年凡在行政主管部门、新闻媒体有负面报道，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上三年存在偷税漏税现象或银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五）有其他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接受地方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在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的，一经核实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对评价企业弄虚作假获得信用等级的，一律取消已获得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在有效期内受到政府部门处理、列入黑名单等，将予以取消信用等级，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的结果，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逐步建立诚信奖惩机制，评定结果在有效期内作为企业信用，进入档案，作为赤峰市园林绿化行业自律激励与惩戒的依据，并供作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和企业自我完善提高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赤峰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赤峰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附件2：《赤峰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

附件3：《赤峰市园林绿化企业不良行为标准》

附件4：《赤峰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要求》

附件1 赤峰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评 价 内 容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分） | 评 分 要 求 | 得分 |
| 企业基础**25分** |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 依法取得工商注册信息处于存续或在业状态的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施工的企业，可得基础分满分25分 | 25 | 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办公场所证明等相关材料 |  |
| 从业能力45分 | 履约能力（30分）  |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15分 | 企业经营基本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单项园林绿化及相关工程项目施工（含养护管理）能力，未出现亏损、被查封等经营异常；3分组织机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安全、合同、财务、设备、劳资管理等）2分 | 5 | 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上三年企业财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提供各项制度材料 |  |
| 企业纳税情况 | 依法纳税情况 A级得5分 B级得4分C 每年正常纳税未评级得3分（以最近一年纳税级别为得分标准） 满分5分  | 5 | 填报相关申报信息，提供上三年企业纳税证明材料及A级或B级证明材料 |
| 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5 | 填报申报信息，提供上三年企业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名册及发票复印件，并提供可查询准确方式 |
| 人 员实 力15分 | 专业技术管理人 员10 分 | 专业职称人员 | 高级 | 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每1人1分 满分5分 | 5 | 提供职称证书 |  |
| 中级 | 园林专业中级工程师 每1人0.5分 满分2分 | 2 | 提供职称证书 |
| 技术管理人员 | 安全员 | 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每1人0.2分 满分1分 | 1 | 提供职称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
| 质检员 | 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每1人0.2分 满分1分 | 1 | 提供职称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
| 资料员 | 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每1人0.2分 满分1分 | 1 | 提供职称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
| 施工员 | 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每1人0.2分 满分1分 | 1 | 提供职称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
| 技能人员 | 绿化工 | 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绿化工培训等级证书每1人0.2分 满分1分 | 1 | 提供技能等级证书 |
| 花卉工 | 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花卉工培训等级证书每1人0.2分 满分1分 | 1 | 提供技能等级证书 |
| 植保工 | 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植保工培训等级证书每1人0.2分 满分1分 | 1 | 提供技能等级证书 |
| 园艺师 | 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园艺师培训等级证书每1人0.5分 满分1分 | 1 | 提供技能等级证书 |
| 工程项目业绩15分 | 工程项目业绩15分 | 近3年内本市行政区域内竣工、在建、新承揽园林绿化工程 | 造价200万元(含）以上项目，每有1项得2分，最多不超10分累计造价2000万元（含）以上的得12分累计造价3000万元（含）以上的得15分满分15分 | 15 | 根据上三年企业工程主要项目申报信息，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可查询准确方式 |  |
| 成绩表现10分 | 表彰奖 励10分 | 园林绿化方面相关表彰奖励10分 | 近三年内表彰与奖励 | 1. 近3年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表彰奖励应包括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委、行业（含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的园林绿化及相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表彰与（或）奖励；或参与园林绿化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定额编制；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认定的工法、技术专利等。

每有1项得2分 满分6分1. 近3年获得地市级相关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奖项的。

每有1项得1分 满分3分1. 近3年参加国家或本市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园林绿化技术帮扶、重大活动有关的工程建设公益活动等。

每有1项得0.5分 满分1分  | 10 | 根据申报奖项信息，提供各奖项证书或表彰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可查询准确方式 |  |
| 信用行为20分 | 诚信行为20分 | 诚 信基础分20分 | 近3年内诚信行为 | 遵纪守法，依法纳税，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与安全承诺、工程项目建设与维修养护责任，无公示失信行为的 得基础分20分满分20分 | 20 | 依据以上申报信息及提供的相关申报证明材料 |  |
| 失信行为（扣分） | 不良行为（无下限） | 被行业核实或认定的不良行为或被监察、司法等部门核实或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 按照《赤峰市园林绿化企业不良行为评价标准》所列不良行为予以扣分；当不良行为扣分达到30分，将被列入黑名单不予信用评价 | 扣 |  | 扣 |
| 总计 |  |  |  |  |  |  |  |

**附件2**

**赤 峰 市 园 林 绿 化 企 业 信 用 评 价**

**申 报 表**

 申请单位（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赤峰风景园林学会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赤峰风景园林学会组织的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本单位经自评后认为可以申报如下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

□AAA级信用企业 □诚信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一）工商注册等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中、英文） |  |
| 注册法人 | 姓 名 | 学 历 | 职 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场所 |  |
| 成立时间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联系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二）企业财务、生产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年 |  年  |  年  | 备 注 |
| 注册资本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 负债 |  |  |  |  |
| 净资产 |  |  |  |  |
| 工程结算收入 |  |  |  |  |
| 企业总产值 |  |  |  |  |
| 总产值 |  |  |  |  |
| 增加值 |  |  |  |  |
| 净利润 |  |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科技研发经费 |  |  |  |  |
| 纳 税 |  |  |  |  |
| 从业人员缴纳保险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企业申请年度上三年的有关数据；

（三）企业人员情况（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年 |  年 |  年 |
| 年末在册人员  | 总从业人数 |  |  |  |
| 管理人员数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 高级职称人数 |  |  |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
| 职业资格人员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  |  |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  |  |
| 项目负责人 | 中级以上职称 |  |  |  |
| 建造师职业资格 |  |  |  |
| 技术负责人 | 中级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 |  |  |  |
| 技术管理人员 | 安全员 |  |  |  |
| 质检员 |  |  |  |
| 资料员 |  |  |  |
| 施工员 |  |  |  |
| 技能人员 | 绿化工 |  |  |  |
| 花卉工 |  |  |  |
| 植保工 |  |  |  |
| 园艺师 |  |  |  |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  |  |
| 本科学历 |  |  |  |
| 大专学历 |  |  |  |
| 大专以下学历 |  |  |  |

注：本表填报企业申请年度上三年的有关数据；

（四）银行信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年 |  年 |  年 |
| 有无逾期贷款 | □有 □ 无 | □ 有 □ 无  |  □有 □ 无 |
| 逾期未还贷款金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逾期时间 | 天 | 天 | 天 |
| 有无因企业违约造成开立保函的银行赔付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 赔付金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注：本表填报企业申请年度上三年的有关数据；

1. 资质及认证情况

|  |  |
| --- | --- |
| 体系认证 | 已取得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其他体系认证 |  |

（六）质量安全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年 | 年 | 年 |
| 竣工工程项目  | 总数 |  |  |  |
| 验收合格率 |  |  |  |
| 工程质量安全 | 事故 |  次 级 |  次 级 |  次 级 |
| 死亡 |  人 |  人 |  人 |
| 重伤 |  人 |  人 |  人 |
| 经济损失 |  万  |  万 |  万 |

注：1、本表填报企业申请年度上三年的有关数据；

2、如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等情况，请另附材料详细说明。

二、主要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建 设 单 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评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报企业申报年度上三年至申报时竣工和在建的主要工程业绩；

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建设单位 |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企业申报年度上年至申报时竣工和在建主要工程的施工

安全质量和文明工地评价情况。

四、企业信用记录

（一）企业获奖项及科技成果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名 称 | 获奖时间 | 颁奖单位 |
| 科技进步奖 |  |  |  |
|  |  |  |
|  |  |  |
|  |  |  |
| 工 法 |  |  |  |
|  |  |  |
| 参与制定标准 |  |  |  |
|  |  |  |
| 技术专利 |  |  |  |
|  |  |  |
|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部门或本行业社会团体的表彰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抢险救灾、扶贫援建等社会公益活动 |  |  |  |
|  |  |  |

注：本表填报企业申报年度上三年的奖项

（二）政府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等级名称 | 证书编号 | 评定时间 | 评定有效期 | 评定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不良行为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违规事项 | 发生时间 | 处理时间 | 处理结果 | 处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报企业申报年度上三年的各种信用记录

附件3

赤峰市园林绿化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 良 行 为 | 扣 分 标 准 | 扣分 |
| 1 |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或生态影响大的一般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的扣10分 |  |
| 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扣10分 |  |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影响重大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扣30分 |  |
| 2 | 经认定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行政许可、评比达标表彰以及提供虚假信息、出具虚假报告等非法行为的 | 违反一项扣10分 |  |
| 3 |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信用分的 | 扣5分 |  |
| 4 |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的 | 拖欠工程款的，及时按法律规定限期整改的扣5分 |  |
|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扣10分 |  |
| 5 | 因工程款结算纠纷等原因，以讨要建筑工人工资名义唆使建筑工人上访，以达到非法目的，经认定存在恶意讨薪行为的 | 扣10分 |  |
| 6 | 经认定存在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 串标或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扣10分 |  |
|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扣10分 |  |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扣10分 |  |
| 以低于成本价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意价格竞争的扣5分 |  |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扣10分 |  |
| 3年内发生两次（含）以上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扣30分 |  |
| 7 | 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 | 每一人扣5分 |  |
| 8 |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务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对其负有主要责任的 | 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及时整改的扣5分 |  |
| 造成集体上访事件影响恶劣的扣10分 |  |
| 9 | 企业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负主要责任的 | 每发生一起扣2分 |  |
| 10 | 不按规定足额为劳动者投保的 | 扣5分 |  |
| 11 | 不照章纳税，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 扣10分 |  |
| 12 |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 | 扣10分 |  |
| 13 | 不履行借贷合同，逾期未还贷款的 | 扣5分 |  |
| 14 |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情节严重受到行政处罚 | 扣10分 |  |
| 15 | 经认定提供、使用假冒伪劣或缺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 | 及时按规定整改的扣5分 |  |
| 造成恶劣影响的扣10分 |  |
| 16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临时占用绿地后 | 按规定及时恢复扣5分 |  |
| 未按规定及时恢复的扣10分 |  |
| 17 | 未经许可擅自砍伐、修剪、移植城市树木，或恶意破坏城市树木情节严重的；砍伐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 | 发生一项扣5分 |  |
| 18 | 发生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或使用企业资质（资格）、备案证明等 | 及时整改的扣5分 |  |
| 受到行政处罚的扣10分 |  |
| 19 | 通过相互串通，恶意组织囤货，炒作、哄抬园林绿化工程材料价格的 | 扣10分 |  |
| 20 | 从事非法施工活动的 | 扣10分 |  |
| 21 | 对主管部门下达的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及时停止，按规定整改的扣5分 |  |
| 拒不执行停止整改的扣10分 |  |
| 22 | 对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 扣30分 |  |
| 23 | 无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 扣10分 |  |
| 24 |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履行岗位责任；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无正当理由不到岗的 | 每有一项扣5分 |  |
| 25 | 被责令停工整改，未经检验合格，直接恢复施工使用的 | 扣5分 |  |
| 26 | 未按规定查询和取得施工地段地下管线资料而擅自组织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扣10分 |  |
| 27 | 不办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手续，擅自处置或随意倾倒施工废弃物的 | 及时按规定办理整改的扣5分 |  |
| 拒不办理，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的扣10分 |  |
| 28 |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应纳入联合惩戒或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行为 | 扣10分 |  |
| 总计 |  |  |  |

附件4

赤峰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表

 认真如实填写各项相关信息。

1. 申报证明材料
2. 目录（编制详细，页码准确）
3. 企业简介（相关企业园林绿化的内容，不多于500字）
4. 企业基础信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企业自有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5. 企业财务状况：提供上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各报表的附注说明复印件。
6. 企业管理制度：提供本企业信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安全、合同、财务、设备、人力劳资管理等）。
7. 企业纳税情况：上三年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A级或B级证书复印件。
8. 企业社保缴纳：上三年企业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名册及发票复印件，并提供准确可查询方式。
9. 企业人员信息：提供企业法人、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经济师的简历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提供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技能人员名册；

提供中级以上技术工人名册。

1. 企业工程业绩：上三年主要的代表性工程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质量评估报告，上三年项目台账及业主评价意见表。提供准确可查询方式。
2. 企业认证管理：提供企业取得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企业获表彰奖励：提供园林绿化各奖项证书（复印件）。
4. 公益慈善活动：提供公益慈善行为证明文件或材料。
5. 企业会费缴纳：提供会费缴纳凭证。

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提供各项相关证明材料及准确查询方式，保证申报证明材料有据可查。

**注：**

申报材料：

1. 申报表：认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2. 申报证明材料：根据申报表中相关信息提供真实材料，按照目录顺序、页码数进行编排；
3. 申报表、申报证明材料，分装成册，一式一份。

注：材料正文统一字体：4号仿宋。